關鍵詞:預告登記(共4篇文章)

生成時間: 2025-04-30 19:20:59

預告登記之意義與要件,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912000

發布日期: 2024/07/09

其他關鍵詞:土地權 ,請求權,登記名義人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12000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4/07/09
- 關鍵詞:預告登記、土地權 、請求權、登記名義人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13:58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12000)

內文

預告登記係預為保全對於他人土地權 之請求權,而由請求權人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,向該管登記機關所為之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其土地權 之登記。亦即保全權利之得喪變更請求權之暫時性登記。

- (1) 須以他人已登記之不動產為對象(標的物辦竣登記)
- (2) 須為保全對不動產物權變動之債權請求權 預告登記係聲請保全下列請求權(土 § 79-11):
- A. 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。 B. 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變更之請求權。 C. 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權。
- (3) 須經登記名義人之同意 聲請保全下列請求權之預告登記,應由請求權人檢附 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為之(土 § 79-11、土登 § 1371)。
- (4) 須申請並登記完畢

預告登記之塗銷,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419884

發布日期: 2020/10/15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9884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0/10/15
- 關鍵詞: 預告登記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1:00:01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9884)

內文

預告登記係預為保全對於他人土地權利之請求權,而由請求權人檢附登記名義人之 同意書及印鑑證明,向該管登記機關所為之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其土地權利之登記 。其目的在阻止登記名義人對於該土地為有妨害其請求權之處分。

然而,今日專欄提醒預告登記非永久有效、一勞永逸,仍應注意其塗銷情形如下:

- 1. 保全債權請求權實現。如債務履行、條件成就、期限到來,請求權人請求辦理正式登記。
- 2. 保全債權請求權無效、撤銷、契約解除或其他事由而塗銷。
- 1. 無效:如買賣契約無效,債權不發生,預告登記即失其依據,故應予塗銷。
- 2. 撤銷: 依民法第412條規定,贈與附有負擔者,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,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,或撤銷贈與。因此,當父母贈與房地給子女並辦妥預告登記,惟其增與負擔係要求子女需負擔撫養義務,當其未盡義務時,得撤銷該贈與,並塗銷該預告登記。
- 3. 契約解除: 買賣契約雙方合意解除,而同意塗銷。
- 4. 其他事由,如請求權罹於時效:依最高法院100年台上608號判決所示,預告登記旨既在保全債權請求權之行使,如該請求權已消滅或確定不發生時,該預告登記亦已失其依據,應予塗銷。故若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請求權,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,則該預告登記之目的已無法達成,登記名義人可向法院主張塗銷預告登記。

3. 因徵收、法院判決或強制執行而為新登記致塗銷。根據土地法第79條之1第3項規定,預告登記,對於因徵收、法院判決或強制執行而為新登記,無排除之效力。因此,發生徵收、法院判決或強制執行時,預告登記將被塗銷。

第1、2點預告登記之塗銷,應提出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(土登§146I),或 法院判決書,單獨塗銷之。第3點則無須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。

預告登記之意義、申辦及繼承之處理,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419788

發布日期: 2020/09/24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9788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0/09/24
- 關鍵詞: 預告登記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59:45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9788)

內文

• 一、意義

首先,根據土地法第79條之1規定:聲請保全下列請求權之預告登記,應由請求權人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為之: (一)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。 (二)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變更之請求權。(三)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權。

預告登記為限制登記的一種,係預為保全對於他人土地權利之請求權,而由請求權人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,向登記機關所為之限制原權利人處分其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之登記。其目的在阻止土地權利人對於該土地為有妨害其請求權之處分。因此,辦理預告登記後,登記名義人如欲處分土地(包含移轉、設定他項權利等),是必須經過請求權人同意後,方得為之。

- 一般實務上運用的不少,例如:
- 1. 預防一屋二賣。主要是有的交易時間拖的比較久,為免登記名義人遇到出更高價者,而先行售出(登記簿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:本筆土地在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請求權人前,不得移轉予他人)
- 2. 父母登記在子女名下,預防子女偷賣或抵押
- 3. 合宜住宅避免人口戶轉售投機(內政部營建署明定合宜住宅承購人於簽訂買賣契約時,需簽具「預告登記同意書」,同意自取得所有權登記之日起5年內(龜山A7)或10年內(板橋浮洲),除繼承或依法強制信託外,不得將住宅及其基地出售、出典、贈與、交換或信託移轉予他人。如有違反,願以承購房地原價85%之價格,移轉予請求權人中華民國(管理機關:內政部營建署),據以向地政機關辦理預告登記

)

• 二、申請方式

附同意書者,由請求權人單獨登記。屬得跨直轄市、縣(市)土地登記案件。

- 三、申請文件
- (一)登記申請書。 (二)登記清冊。(同意書已載明土地、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等資料者,免附登記清冊)(三)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 (四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五)登記名義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。 (六)權利書狀。
- (七)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

其中,同意書中應敘明請求權人之姓名、請求權之類別、同意其預告登記之土地或 建物之詳細座落地號及權利範圍,同意人應具名並加蓋印鑑章。(同意書無公定格 式,可參如下圖示:)

[圖片1]

[圖片2]

「圖片3]

• 四、申請規費

預告登記免登記費。

- 五、處理期限
- 一~二天。
- 六、處理流程

收件→審查→登簿(登錄)→發狀還件→異動→歸檔

• 七、登記簿

預告登記並不會於權狀上顯示,故如欲瞭解不動產有無被預告登記,必須申請登記簿謄本確認,其多於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:[圖片4]

- 八、效力
- (一)預告登記在未塗銷前,登記名義人就其土地所為之處分,對於所登記之請求權有妨礙者無效。學說上認為屬相對無效說,亦即如對登記請求權無妨礙者,應為有效。例如,甲(登記名義人)與乙(請求權人)設定預告登記後,甲今天欲要在土地上另行設定抵押權,只要經過乙同意,即認對請求權無妨礙,是可以設定抵押的(參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2點)。(二)預告登記,對於因徵收、法院判決或強制執行而為之新登記,無排除之效力。係因公法上處分具公益性,故大於私法上禁止處分效力。

- 九、一方死亡
- (一) 登記名義人死亡 民法第1148條規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」亦即繼承人承受原登記名義人受處分限制之義務。
- (二)預告登記之請求權人死亡民法第1148條規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」亦即繼承人取得原屬被繼承人之預告登記請求權。又預告登記保全之請求權係為債權非屬物權性質,與查封、假扣押等其他限制登記所保全債權之請求權同,於請求權人死亡時,繼承人亦承繼該債權之請求權,無辦理繼承該請求權登記之必要。惟為免損害繼承人之權益,除民法另有規定或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外,倘繼承人認為有實際需要時,得由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,檢具登記申請書件向該管登記機關提出申請,經審查無誤後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以「註記」為登記原因,並於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名義後加註繼承人姓名。(內政部91年5月22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05955號函)

文章圖片



預告登記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同意所有下列標示之不動產,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,預約出賣給 ,茲為 保全該標的物權利移轉等之請求權,同意向主管地政事務所辦理預告登記,並立同意書為據,如有虛偽不實,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
不動產標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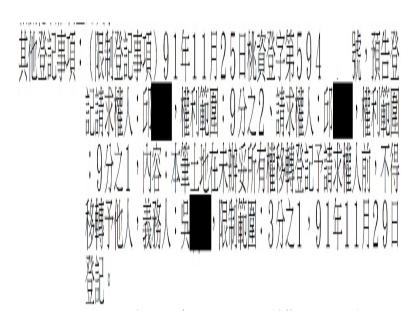
| | 个 助 座 保 小 · | | | | 建物標示 |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權利範圍 | 建號 | 權利範圍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立同意書人: (蓋章)

統一編號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板橋浮洲合宜住宅「日勝幸福站」 | 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
| 登記名義人預告登記同意書 | | | | | | | |
| 一、不動產標示: | | | | | | | |
| (一) 土地: | | | | | | | |
| 新北市板橋區力行段 | | | | | | | |
| 權利範圍: | / | 0 | | | | | |
| (二)建物: | | | | | | | |
| 同地段建號(同前述基地內「板橋浮洲合宜住宅」 | | | | | | | |
| 社區 <u>區,</u> 編號第 棟 <u></u> | | | | | | | |
| 核准 年 月 日第 | | | | | | | |
| 權利範圍:全部 | | | | | | | |
| 門牌:新北市板橋區 | 路(街)段巷 | 弄 號 樓 | | | | | |
| 二、本人所有上開合宜住宅房地, | 二、本人所有上開合宜住宅房地,願自取得所有權登記之日起十年內,除繼承或依法強 | | | | | | |
| 制信託外,不得出售、出典、贈與 | 交換或信託移轉予他ノ | 、; 如有違反前述事項,願以 | | | | | |
| 本人向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購房地原價85%之價格(房屋如有損毀同意減除所 | | | | | | | |
| 需修復費用,及有欠繳房地稅捐或 | 需修復費用,及有欠繳房地稅捐或貸款本息,同意先行清償並塗銷相關抵押權登記), | | | | | | |
| 移轉予請求權人中華民國(管理機關:內政部營建署)。為保全請求權人上開所有權移 | | | | | | | |
| 轉請求權,特立此同意書提供持向管轄地政機關辦理預告登記。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立同意書人: | (簽章) | | | | | |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登記名義人 印鑑章 | | | | | | | |
| 住址: | | | | | | | |
| 中 華 艮 國 | 年 | 月 日 | | | | | |



文章圖片

預告登記同意書

本人所有下列不動產同意在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請求權人陳○立以前,不移轉予 第三人,並同意陳○立 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請預告登記,恐 口無憑,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: 鹿野 市(郷) 大原 段 小段 〇〇 地號

面 積:90平方公尺

建物標示: 市(郷) 段 小段 建號

門 牌:推利範圍:

請求權人:余方方 印

統一編號:H60000000

住 址: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000之8號三樓

立同意書人:陳圓圓

統一編號: H80000000印住 址: 桃園縣楊梅鎮梅新里○鄰中山路○○號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

預告登記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同意所有下列標示之不動產,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,預約出賣給 ,茲為 保全該標的物權利移轉等之請求權,同意向主管地政事務所辦理預告登記,並立同意書為據,如有虛偽不實,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
不動產標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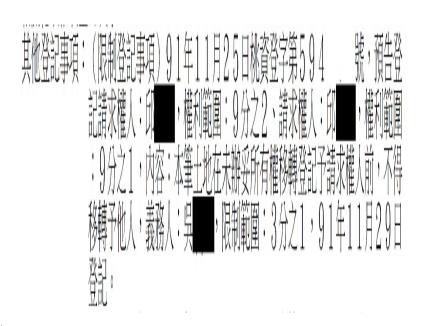
| | 土地標示 | | | | 建物標示 |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權利範圍 | 建號 | 權利範圍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立同意書人: (蓋章)

統一編號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板橋浮洲合宜住宅「日勝幸福站」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
| 登記名義人預告登記同意書 | | | | | | | |
| 一、不動產標示: | | | | | | | |
| (一) 土地: | | | | | | | |
| 新北市板橋區力行段 _ | 地 | .號 , | | | | | |
| 權利範圍: | / | 2 | | | | | |
| (二)建物: | | | | | | | |
| 同地段建號(同前述基地內「板橋浮洲合宜住宅」 | | | | | | | |
| 社區 | | | | | | | |
| 核准 年 月 日第 | 核准 年 月 日第 號建造執照), | | | | | | |
| 權利範圍:全部 | | | | | | | |
| 門牌:新北市板橋區 | 門牌:新北市板橋區 | | | | | | |
| 二、本人所有上關合宜住宅房地,周 | 願自取得所有權登記之日 | 起十年內,除繼承或依法強 | | | | | |
| 制信託外,不得出售、出典、贈與、交換或信託移轉予他人;如有違反前述事項,願以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向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屋地原價85%之價格(层屋如有捐毀同意滅除所 | | | | | | | |
| 需修復費用,及有欠繳房地稅捐或1 | 賞款本息,同意先行清償 | 並塗銷相關抵押權登記), | | | | | |
| 移轉予請求權人中華民國(管理機關:內政部營建署)。為保全請求權人上開所有權移 | | | | | | | |
| 轉請求權,特立此同意書提供持向管轄地政機關辦理預告登記。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立同意書人: | (簽章) | | | | | |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| | 登記名義人 | | | | | |
| 住址: | | | | | | | |
| 中 華 艮 國 | 年 | 月日 | | | | | |



文章圖片

預告登記同意書

本人所有下列不動產同意在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請求權人<mark>陳○立以</mark>前,不移轉予 第三人,並同意陳○立 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請預告登記,恐 口無憑,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: 應野 市(郷) 大原 段 小段 ○○ 地號

面 積:90平方公尺

建物標示: 市(鄉) 段 小段 建號

門 牌: 權利範圍:

請求權人:余方方 印

** - ** *** : II60000000

住 址: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000之8號三樓

住 址:桃園縣楊梅鎮梅新里○鄰中山路○○號

立同意書人:陳圓圓

統一編號:H80000000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

預告登記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同意所有下列標示之不動產,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,預約出賣給 保全該標的物權利移轉等之請求權、同意向主管地政事務所辦理預告登記、並立同意書為據,如有虛偽不實,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
不動產標示:

| 土地標示 | | | | 建物標示 | | |
|------|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|
| 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權利範圍 | 建號 | 權利範圍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立同意書人: (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址:

統一編號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板橋浮洲合宜住宅「日勝幸福站」

| 登記 名義人預告登記问 愿 書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一、不動產標示: | | | | |
| (一) 土地: | | | | |
| 新北市板橋區力行段 | | 地號, | | |
| 權利範圍: | | 0 | | |
| (二)建物: | | | | |
| 同地段 建 | 號 (同前述基地內「板村 | 喬浮洲合宜住宅」 | | |
| 社區編號第 | 棟 樓戶,為 | 主管建築機關 | | |
| 核准 年 月 | 第 | 號建造執照), | | |
| 權利範圍:全部 | | | | |
| 門牌:新北市板橋區 | 路(街)段巷 | 弄_ 號樓 | | |
| 二、本人所有上開合宜住宅房 | 地,願自取得所有權登記 | 之日起十年內,除繼承或依法強 | | |
| 制信託外,不得出售、出典、 | 贈與、交換或信託移轉予 | 他人;如有違反前述事項,願以 | | |
| 本人向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 | 公司承購房地原價85%之 | 價格(房屋如有損毀同意減除所 | | |
| 需修復費用,及有欠繳房地稅 | 捐或貸款本息,同意先行 | 清償並塗銷相關抵押權登記), | | |
| 移轉予請求權人中華民國(管 | 理機關:內政部營建署) | 。為保全請求權人上開所有權移 | | |
| 轉請求權,特立此同意書提供 | 持向管轄地政機關辦理預領 | 告登記。 | | |
| | | | | |
| 立同意書人: | (%6 | 章) | | |

中 華 艮 國 年 月 日

其他登記事項:(限制登記事項)91年11月25日批資登字第594 號,預告登記請求權人:印圖,權利範圍:9分之2、請求權人:印圖,權利範圍:9分之1、內容:本筆土地在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請求權人前,不得移轉予他人,義務人:吳國國,限制範圍:3分之1、91年11月29日登記。

預告登記實例研習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13750

發布日期: 2018/11/08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3750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18/11/08
- 關鍵詞: 預告登記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39:23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3750)

內文

甲向乙購買一筆林地,於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前,辦理保全將來移轉請求權之預告登記,試問: (一)若甲為外國人,可否辦理預告登記?

- (二) 乙之土地被徵收,預告登記能否與之對抗?
- (三)預告登記未塗銷前,乙將其土地出租於丙,是否可行?日後,對甲有何影響?

【解答】

- (一) 土地法第17條第1項規定: 「左列土地不得移轉、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: 一、林地。二、漁地。三、狩獵地。四、鹽地。五、礦地。六、水源地。七、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。」準此,外國人對林地無權利能力。若甲為外國人不得辦理林地移轉保全之預告登記。
- (二) 土地法第79條之1第3項規定: 「預告登記,對於因徵收、法院判決或強制執行而為新登記,無排除之效力。」準此,甲之預告登記不能對抗土地徵收。
- (三)預告登記屬於限制登記之一種。土地登記規則第136條第1項規定:「所稱限制登記,謂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其土地權利所為之登記。」準此,限制登記僅限制處分,未限制管理、使用、收益等。故乙將其土地出租(出租屬於管理行為)於丙,仍為法所許。
- (四) 日後,預告登記塗銷後,土地移轉於甲名下,依民法第425條規定,丙之租賃仍存在於甲之土地上。

14